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将召开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凯先生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6 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8 人，代表股份 91,030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38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9,792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8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,238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3,776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4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6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85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988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49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49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0%；反对 216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2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9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12%；反对 216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33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49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0%；反对 216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2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9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12%；反对 216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33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